

✕  
○ 6-1

✕  
490.9  
On-5

標註  
坤

F  
才-53

490.9  
Om-5

No  
3195  
12 06-1



富士川文庫

1765

醒醫六書瘟疫論下卷目錄

雜氣論

論氣盛衰

論氣所傷不同

虻厥

呃逆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論食

論飲

損復

標本

行邪復邪之別

應下諸證

應補諸證

論陰證世間罕有

論陽證似陰

舍病治藥

舍病治弊

論輕疫誤治每成痼疾

支體浮腫

服寒劑反熱

知一

四損不可正治

勞復

食復

自復

感冒兼疫

瘧疫兼證

瘟瘧

疫痢兼證

婦人時疫

妊娠時疫

小兒時疫

主客交

調理法

統論疫有九傳

補遺

安神養血湯

係勞復食復自復條後

疫痢兼證

小兒太極丸

係小兒時疫條後

正名

傷寒例正誤

諸家溫疫正誤

瘟疫論下卷目錄終



羅計印羅  
計會二星也  
廣博物志云  
羅計二星入  
多忌之考歷  
代天文志無  
此星也不知  
此說做自何  
時而宋彞海  
錄有之則其  
說久矣  
廣雅云熒惑  
謂之罰星

也。草木有野葛巴豆。星辰有羅計熒惑。昆蟲有毒  
蛇猛獸。土石有雄硫礪信。萬物各有善惡不等。是知  
雜氣之毒亦有優劣也。然氣無形可求。無象可見。况  
無聲復無臭。何能得睹得聞。人惡得而知其氣。又惡  
得而知其氣之不一也。是氣也。其來無時。其著無方。  
衆人有觸之者。各隨其氣而為諸病焉。其為病也。或  
時衆人發頤。或時衆人頭面浮腫。俗名為大頭瘟。是  
也。或時衆人咽痛。或時聲啞。俗名為蝦蟆瘟。是也。或  
時衆人瘡痢。或為痺氣。或為痘瘡。或為狂疾。或為

按痲當作瘤  
字之誤  
尚論駁正序  
例云世俗所  
稱痲瘡瘟者  
遍身紅腫發  
塊如瘤者是  
也

疥疔瘡。或時衆人目赤腫痛。或時衆人咽血。鼻下  
名為瓜瓠瘟。探頭瘟。是也。或時衆人瘦瘠。俗名為疔  
瘡。瘟是也。為病種種難以枚舉。大約病偏於一方。延  
門合戶。衆人相同者。皆時行之氣。即雜氣為病也。為  
病種種。是知氣之不一也。蓋當時適有某氣。專入某  
臟府。某經絡。專發為某病。故衆人之病相同。是知氣  
之不。非關臟府經絡。或為之證也。夫病不可以年  
歲四時為拘。蓋非五運六氣所能定者。是知氣之所  
至無時也。或發於城市。或發於村落。他處截然。無有

蓋交論下卷  
雜氣論

是知氣之所著無方也。疫氣者亦雜氣中之一。但有甚於他氣故為病頗重。因名之厲氣。雖有多寡不同。然無歲不有。至于瓜瓢瘟、疔瘡瘟、緩者朝發夕死。急者頃刻而亾。此又諸疫之最重者。幸而幾百年來罕有之。證不可以常疫並論也。至于發頤咽痛、目赤斑疹之類。其時村落中偶有一二人所患者。雖不與眾人等。然考其症甚合。某年某處眾人所患之病。纖悉相同。治法無異。此即當年之雜氣。但日今所鍾不厚。所患者希少耳。此又不可以眾人無。新為此。

以為六氣  
河間原病式  
辭本均素問  
至真要大論

也。况雜氣為病最多。而舉世皆誤。以為六氣。如認為風者。如大麻風、鶴膝風、痛風、歷節風。老人中風。腸風、厲風、癩風之類。槩用風藥。未常一効。實非風也。皆雜氣為病耳。至又誤認為火者。如疔瘡發背、癰疽、瘡毒、氣毒流注、流火丹毒。與夫發斑痘疹之類。以為諸痛瘡瘍皆屬心火。投苓連梔柏。未嘗一効。實非火也。亦雜氣之所為耳。至於誤認為暑者。如霍亂吐瀉。瘧痢暴注。腹痛絞腸痧之類。皆誤認為暑。因作暑證。治之未嘗一効。與暑何與焉。至于一切雜證無因而

周易无妄六三  
刘完素字守真  
真金河間人  
著素問玄機原病式

生者並皆雜氣所成。從古未聞者何耶。蓋因諸氣來而不知感而不覺。惟向風寒暑溼所見之氣求之。既已錯認病原。未免誤投他藥。大易所謂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也。劉河間作原病式。蓋祖五運六氣。百病皆原於風寒暑濕燥火。謂無出此六氣為病。而不知雜氣為病。更多於六氣。良以六氣有限。現在可測。雜氣無窮。茫然不可測也。專務六氣。不言雜氣。焉能包括天下之病歟。

論氣盛衰

其年疫氣盛行。所患皆重。最能傳染。即童輩皆知其為疫。至於微疫。似覺無有益毒氣。所鍾不厚也。

似一本作反

其年疫氣衰少。閭里所患者。不過幾人。且不能傳染。時師皆以傷寒為名。不知者固不言疫。知者亦不便言疫。然則何以知其為疫。蓋脉證與盛行之年。所患之證。纖悉相同。至於用藥。取効毫無差別。是以知瘟疫四時皆有。常年不斷。但有多寡輕重耳。疫氣不行之年。微疫轉有。眾人皆以感冒為名。實不

知為疫也。設用發散之劑，雖不合病原，然亦無大害。疫自愈，實非藥也。即不藥亦自愈。至有稍重者，誤投發散，其害尚淺。若誤用補劑及寒涼，反成痼疾，不可不辨。

論氣所傷不同

所謂雜氣者，雖曰天地之氣，實由方土之氣也。蓋其氣從地而起，有是氣則有是病。譬如所言天地生萬物，然亦由方土之產也。彼植物藉雨露而滋生，動物藉飲食而頤養，必先有是氣，然後有物。惟

有無限之氣，因有無限之物也。但



尅制化，是以萬物各有宜忌。宜者益而忘者損，損者制也。故萬物各有所制，如猫制鼠，如鼠制象之類。既知以物制物，即知以氣制物矣。以氣制物者，蟹得霧則死，棗得霧則枯之類。此有形之氣，動植之物皆為所制也。至於無形之氣，偏中於動物者，如牛瘟、羊瘟、雞瘟、鴨瘟，豈但人疫而已哉。然牛病而羊不病，雞病而鴨不病，人病而禽獸不病，究其所傷不同，因其氣各異也。知其氣各異，故謂之雜氣。夫物者氣之化也。



氣者物之變也。氣卽是物，物卽是氣。知氣可以制物，則知物之可以制氣矣。夫物之可以制氣者，藥物也。如蛇蚘解蜈蚣之毒，猫肉治鼠癩之潰，此受物之氣爲病，是以物之氣制物之氣，猶或可測。至於受無形雜氣爲病，莫知何物之能制矣。惟其不知何物之能制，故勉用汗吐下三法以決之。嗟乎！卽三法且不能盡善，况乃知物乎？能知以物制氣，一病只有一藥之到，病已不煩君臣佐使品味加減之勞矣。

### 虻厥



疫邪傳裏，胃熱如沸，虻動不安。下既通，必反於上。虻因嘔出，此常事也。但治其胃，虻厥自愈。每見醫家妄引經論以爲臟寒，虻上入膈，其人當吐虻。又云：胃中冷，必吐虻之句，便用烏梅圓或理中安虻湯。方中乃細辛、附子、乾薑、桂枝、川椒，皆辛熱之品，投之如火上，添油殊不知疫證。表裏上下皆熱，始終從無寒證者，不思現前事理，徒記紙上文辭，以爲依經傍註，坦然用之，無疑。因此誤人甚衆。

### 呃逆

虻厥 呃逆

胃氣逆則為呃逆。吳中稱為冷呃。以冷為名。遂指為胃寒。不知寒熱皆令呃逆。且不以本證相參。專執俗語為寒。遂投丁香茱萸桂。誤人不少。吾願執辭。害義者臨證猛省。

治法各從其本證而消息之。如見白虎證則投白虎。見承氣證則投承氣。膈間痰閉則宜導痰。如果胃寒。丁香柿蒂散宜之。然不若四逆湯功效殊捷。要之但治本證。呃自止。其他可以類推矣。

全生集丁香柿蒂散治陰症呃逆及胸中虛寒呃逆不止者

丁香 柿蒂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各為細末用熱姜湯調下未止宜再服

時疫初起。邪氣蟠踞於中。表裏阻滯。氣滯而為傷。表氣滯為頭疼身痛。因見頭疼身痛。往往誤認為傷寒。表證因用麻黃桂枝香蘇葛根敗毒九味羌活之類。此皆發散之劑。強求其汗。妄耗津液。經氣先傷。邪氣不損。依然發熱也。更有邪氣傳裏。表氣不能通於內。必壅於外。每至午後潮熱。熱甚則頭脹痛。熱退則已。此豈表實者耶。以上似表。誤為表證。妄投升散之劑。原邪愈實。火氣上升。頭疼轉甚。須下之。裏氣一通。經氣降而頭疼立止。若果感冒頭疼。無時不痛。為可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辨也。且有別證相參，不可一途而取。若汗若下後，脈靜身涼，渾身支節反加痛甚，一如被杖，一如墜傷，少動則痛苦號呼，此經氣虛榮衛行瀆也。三四日內，經氣漸回，其痛漸止，雖不藥必自愈。設妄引經論，以爲風濕相搏，一身盡痛，不可轉側，遂投疎風勝濕之劑，身痛反劇，以此誤人甚衆。

傷寒傳胃，即便潮熱。譫語下之，無辭。今時疫初起，便作潮熱，熱甚亦能譫語，誤認爲裏證，妄用承氣，是爲誅伐無辜，不知伏邪附近於胃，邪初起時亦能譫語。

午後熱甚，亦能譫語，不待胃實而發也。假令清旦熱甚，亦作譫語，瘧瘧不惡寒，但作潮熱，此豈胃實者耶？以上似裏證，誤投承氣，裏氣先虛，及邪陷胃，轉見胸腹脹滿，煩渴益甚，病家見勢危篤，以致更醫醫見下藥，病甚乃指大黃爲砒毒，或投瀉心，或投柴胡枳桔，留邪在胃，變證日增，神脫氣盡而死。向則不應下而反下之，今則應下而反失下，蓋因表裏不明，用藥前後失序之誤。

論食

時疫有首尾皆能食者此邪不傳胃切不可絕其飲食但不宜過食耳。有愈後數日微渴微熱不思食者此微邪在胃正氣衰弱強與之即為食復。有下後一日便思食食之有味當與之先與米飲一小杯加至茶甌漸進稀粥不可盡意饑則再與如忽加吞酸反覺無味乃胃氣傷也當停穀一日胃氣復復思食也仍如漸進法。有愈後十數日脉靜身涼表裏俱和但不思飲食者此中氣不甦當與粥飲迎之得穀後即思食覺飢久而不思食者

煎湯與之少引胃氣忽覺思食便可服

論飲

煩渴思飲酌量與之若引飲過多自覺水停心下名停飲宜四苓散最效。如大渴思飲冰水及冷飲無論四時皆可量與蓋內熱之極得冷飲相救甚宜能飲一升止與半升寧使少頃再飲至於梨汁藕汁蔗漿西瓜皆可備不時之需如不欲飲冷當易白滾湯與之乃至不思飲則知胃和矣。

四苓湯

白茯苓 一錢

澤瀉 五分

猪苓 一錢五分

陳皮 一錢

取長流水煎服。古方有五苓散。用桂枝者。以太陽中風表證未罷。併入膀胱。用四苓以利小便。加桂枝以解表邪。為雙解散。即如少陽併於胃。以大柴胡合表裏而治之。今人但見小便不利。便用桂枝。何異聾者之聽。宮商胃本無病。故用白朮以健中。今不用白朮者。疫邪傳胃而渴。白朮性壅。恐以實填實也。加陳皮者。和中利氣也。

損復

邪之傷人也。始而傷氣。繼而傷血。繼而傷肉。繼而復。筋繼而傷骨。邪毒既退。始而復氣。繼而復血。繼而復肉。繼而復筋。繼而復骨。以柔脆者易損。亦易復也。天傾西北。地陷東南。故男先傷右。女先傷左。及其復也。男先復左。女先復右。以素虧者易損。以素實者易復也。

天傾西北地陷東南出  
子列子湯問  
篇及素問五  
常政大論

嚴正甫年三十。時疫後。脉證俱平。飲食漸進。忽然肢體浮腫。別無所苦。此即氣復也。蓋大病後。血未盛。氣

瘟疫論下卷

損復

暴復血乃氣之依歸。氣無所依。故為浮腫。嗣後飲食漸加。浮腫漸消。若誤投行氣利水藥。則謬矣。張德甫年二十。患禁口痢。晝夜無度。肢體僅存皮骨。痢雖減。毫不進穀。以人參一錢煎湯入口。不一時身忽浮腫如吹氣毬之速。自後飲食漸進。浮腫漸消。腫間已有肌肉矣。

若大病後。三焦受傷。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肢體浮腫。此水氣也。與氣復懸絕。宜金匱腎氣丸。及腎氣煎。若誤用行氣利水藥。必劇。凡水氣。肢體常重。

氣復足不冷。肢體常輕。為異。

俞桂玉室年四十。時疫後。四肢脫力。竟若癱瘓。數日後。右手始能動。又三日左手方動。又俞桂岡子室所患皆然。

標本

經曰云々素問熱論篇麻九疇字知幾世張子和學區此詳于儒門事親

諸竅乃人身之戶牖也。邪自竅而入。未有不由竅而出。經曰。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已入於府者。可下而已。麻徵君復增汗吐下三法。總是導引其邪。打從門戶而出。可為治法之大綱。舍此皆治標。云爾。今時疫

瘧疾論下卷 標本

首尾一於為熱。獨不言清熱者。是知因邪而發熱。但能治其邪。不治其熱。而熱自已。夫邪之與熱。猶形影相依。形亡而影未有獨存者。若以黃連解毒湯。黃連瀉心湯。純乎類聚寒涼。專務清熱。既無汗吐下之能。焉能使邪從竅而出。是忘其本。徒治其標。何異於小兒捕影。

行邪伏邪之別

凡邪所客。有行邪。有伏邪。故治法有難有易。取功有遲有速。假令行邪者。如正傷寒。始自發。或傳易。月

或傳少陽。或自三陽入胃。如行人經。身本無根。

帶。因其浮游之勢。病形雖重。若在經。一汗而解。若

果傳胃。一下而愈。藥到便能獲効。先伏而後行者。所

謂瘟疫之邪。伏於膜原。如鳥栖巢。如獸藏穴。營衛所

不關。藥石所不及。至其發也。邪毒漸張。內侵於府。外

淫於經。營衛受傷。諸證漸顯。然後可得而治之。方其

浸淫之際。邪毒尚在膜原。此時但可疎利。使伏邪易

出。邪毒既離膜原。乃觀其變。或出表。或入裏。然後可

導邪而出。邪盡方愈。初發之時。毒勢漸張。莫之能禦。

萬本萬全素問至真要大

其時不惟不能即瘳其疾。而病證日惟加重。病家見證反增。即欲更醫。醫家不解。亦自驚此。竟不知先時感受邪甚。則病甚。邪微則病微。病之輕重。非關於醫人之生死。全賴藥石。故諺有云。傷寒莫治。頭勞怯。莫治尾。若果正傷寒。初受於肌表。不過在經之浮邪。一汗即解。何難治之。有此言。蓋指瘟疫而設也。所以疫邪方張之際。勢不可遏。但使邪毒速離膜原。便是治法。全在後段工夫。識得表裏虛實。更詳輕重緩急。投劑不致差謬。如是。可以萬舉萬全。即感受之最重

論語活人書卷六性命之寄危於風燭庚信傷心處一朝風燭萬古埃塵陸任思田職威風燭手石火

者。按法治之。必無殞命之理。若夫入邪枯削。酒色耗竭。耆耄風燭者。此等已是天真幾絕。更加溫疫。自是難支。又不可同日而語矣。

應下諸證

舌白胎漸變黃胎。

邪在膜原。舌上白胎。邪在胃家。舌上黃胎。胎老變為沉香色也。白胎未可下。黃胎宜下。

舌黑胎。舌上白胎。邪在胃家。舌上黃胎。胎老變為沉香色也。白胎未可下。黃胎宜下。

邪毒在胃。薰騰於上。而生黑胎。有黃胎老而變焦。

瘟疫論下卷 應下諸證



色者。有津液潤澤作軟黑胎者。有舌上乾燥作硬  
 黑胎者。下後二三白黑皮自脫。又有一種舌上  
 俱黑而無胎。此經氣非下證也。妊娠多見此陰證。  
 亦有此並非下證。下後裏證去。舌尚黑者。胎皮  
 未脫也。不可再下。務在有下證方可下。舌上無  
 胎。况無下證。誤下。舌反見離離黑色者。危急當補之。  
 舌芒刺。不可再下。而後失。

熱傷津液。此疫毒之最重者。急當下。老人微疫  
 無下證。舌上乾燥。易生胎刺。用生薑汁生津潤燥。

芒刺自失

舌裂

日久失下。血液枯極。多有此證。又熱結旁流。日久  
 不治。在下則津液消。在上則邪火毒熾。亦有此  
 證。急下之。裂自滿。

舌短 舌硬 舌卷

皆邪氣勝。真氣虧。急下之。邪毒去。真氣回。舌自舒。  
 白砂胎

舌上白胎。乾硬如砂皮。一名水晶胎。乃自白胎之

時津液乾燥邪雖入胃不能變黃宜急下之若  
白胎澤潤者邪在膜原也邪微胎亦微邪氣盛胎  
如積粉滿布其猶未可下久而胎色不變別有下  
證服三消飲次早舌即變黃

唇燥裂 唇焦色 唇口皮起 口臭 鼻孔如烟

胃家熱多有此證固當下唇口皮起仍用別證互  
較鼻孔煤黑疫毒在胃下之無辭

口燥渴

更有下證者宜下之下後邪去胃中清自減若服  
花粉門冬知母黃其生津止渴殊誤 若大汗脉  
長洪而渴未可下宜白虎湯汗更出身涼渴止  
目赤 咽乾 氣噴如火 小便赤黑涓滴作痛  
小便極臭 揚手躑足 脉沉而數  
皆為內熱之極下之無辭

潮熱 譫語

邪在胃有此證宜下 然又有不可下者詳載似  
裏非裏條下又熱入血室條下又神虛譫語條下

善太息

胃家實呼吸不利胸膈痞悶每欲引氣下行故然

心下滿 心下高起如塊 心下痛 腹脹滿 腹

痛按之愈痛 心下脹痛

以上皆胃家邪實內結氣閉宜下之氣通則已

頭脹痛

胃家實氣不下降下之頭痛立止 若初起頭痛

別無下證未可下

小便閉

大便不通氣結不舒大便行小便解誤服行氣

利水藥無益

大便閉 轉屎氣極臭

更有下證下之無辭 有血液枯竭者無表裏證

為虛燥宜蜜箭導及胆導

大腸膠閉

其人平素大便不實設遇疫邪傳裏但蒸作極臭

狀如粘膠至死不結但愈蒸愈黏愈黏愈閉以致

胃氣不能下行疫毒無路而出不下即死但得黏

應下諸證

膠一去下證自除霍然而愈

協熱下利 熱結旁流

並宜下詳見大便條下

四逆 脉厥 體厥

並屬氣閉陽氣鬱內不能四布於外胃家實也宜

下之 下後反見此證者為虛脫宜補

發狂

胃家實陽氣盛也宜下之 有虛煩似狂有因欲

汗作狂並詳見本條忌下

應補諸證

向謂傷寒無補法者蓋傷寒時疫均是客邪然傷於

寒者不過風寒乃天地之正氣尚嫌其填實而不可

補今感疫氣者乃天地之毒氣補之則壅裏其毒邪

火愈熾是以誤補之為害尤甚於傷寒此言其常也

及言其變則又有應補者或日久失下形神幾脫或

久病先虧或先受大勞或老人枯竭皆當補瀉兼施

設因行而增虛證者宜急峻補虛證散在諸篇此不再贅補之虛

證稍退切忌再補詳見前補後虛證不退反加變證

傷寒無補法  
和劑局方許  
洪指商總論

者危。下後虛證不見，乃臆度其虛，輒用補劑。法所大忌。凡用補劑，本日不見佳處，卽非應補。蓋人參爲益元氣之極品，開胃氣之神丹。下咽之後，其効立見。若用參之後，元氣不回，胃氣不轉者，勿謂人參之功不捷。蓋因投之不當耳。急宜另作主張。若恣意投之，必加變證。變證加而更投之者，死。

論陰證世間罕有

傷寒陰陽二證，方書皆以對待言之。凡論陽證，卽繼以陰證。讀者以爲陰陽二證，世間均有之病。所以臨

診之際，先將陰陽二證，在於胸次，往來躊躇，最易牽入誤端。甚有不辨豚證，但窺其人，多畜少艾，或適在妓家，或房事後得病，或病適至，行房醫問及此，便疑爲陰證。殊不知病之將至，雖僧尼寡婦室女童男，曠夫闖宦，亦皆有之。與房慾何與焉。卽使多畜少艾，頻宿娼妓，房事後適病，病適至，行房此際，偶值病邪發於膜原，氣壅火鬱，未免發熱。到底終是陽證。與陰證何與焉。况又不知陰證實乃世間罕有之病，而陽證似陰者，何日無之。究其所以然者，蓋不論傷寒瘟疫。

傳入胃家。陽氣內鬱，不能外布，即便四逆。所謂陽厥是也。又曰：厥微熱亦微，厥深熱亦深。其厥深者，甚至涼過肘膝，脈沉而微，劇則通身冰冷，脈微欲絕。雖有輕重之分，總之為陽厥。因其觸目皆是，苟不得其要領，於是誤認者良多。況且瘟疫每類傷寒，苟不得要領，最易混淆。夫瘟疫熱病也，從無感寒。陰自何來，一也。治瘟疫數百人，纔遇一真傷寒，二也。及治正傷寒數百人，纔遇一真陰證，三也。前後統論，苟非歷治多人，焉能一見陰證，豈非世間罕有之病耶？觀今傷寒科盛行之醫，歷數年間，或偶得遇一真陰證者，有之。又何必纔見傷寒，便疑陰證？况多瘟疫，又非傷寒者乎。

論陽證似陰

凡陽厥，手足皆冷，或冷過肘膝，甚至手足指甲皆青黑。劇則遍身冰冷如石，血凝青紫成片，或六脈無力。或脈微欲絕。以上脈證，悉見純陰，猶以為陽證，何也？蓋審內證，氣噴如火，齟爛口臭，煩渴譫語，口燥舌乾，舌胎黃黑，或生芒刺，心腹痞滿，小腹疼痛，小便赤澀。

傷寒實錄  
吳氏所著  
醫家今世不  
得也

涓滴作痛。非大便燥結。即大腸膠閉。非協熱下利。即熱結旁流。以上內三焦悉見陽證。所以為陽厥也。粗工不察內多。下證但見表證。脈體純陰。誤投溫劑。禍不旋踵。凡陽證似陰者。瘟疫與正傷寒通有之。其有陰證似陽者。此係正傷寒家事。在瘟疫無有此症。故不附載。詳見傷寒實錄。瘟疫陽證似陰者。始必由膜原以漸傳裏。先幾日發熱。以後四肢逆冷。傷寒陽證似陰者。始必由陽經發熱。脈浮而數。邪氣自外漸次傳裏。裏氣壅閉。脈體方沉。乃至四肢厥逆。蓋

非一日矣。其真陰者。始則惡寒而不發熱。其脈沉細。當即四肢逆冷。急投附子。回陽。二三日失治。即死。捷要辨法。凡陽證似陰。外寒而內必熱。故小便血赤。凡陰證似陽者。格陽之證也。上熱下寒。故小便清白。但以小便赤白為據。以此推之。萬不失一。

舍病治藥

嘗遇微疫。醫者誤進白虎湯數劑。續得四肢厥逆。病勢轉劇。更醫。謬指為陰證。投附子湯。病愈。此非治病實治藥也。雖誤認病原。藥則偶中醫者之庸。病者之

福也。蓋病本不藥自愈之證。因連進白虎。寒涼慄悍。抑遏胃氣。以致四肢厥逆。疫邪強伏。故病增劇。今投溫劑。胃氣通行。微邪流散。故愈。若果直中無陽陰證。誤投白虎一劑。立斃。豈容數劑耶。

舍病治弊

一人感疫。發熱煩渴。思飲冰水。水醫者以爲凡病須忌生冷。禁止甚嚴。病者苦索。勿與。遂至兩目火逆。咽喉焦燥。不時烟焰上騰。晝夜不寐。目中見鬼。無數。病劇苦甚。自謂但得冷飲一滴下咽。雖死無恨。於是乘隙

匍匐竊取井水。一盃置之枕傍。飲一盃。目頓清亮。二盃。鬼物潛消。三盃。咽喉聲出。四盃。筋骨舒暢。飲至六盃。不知盞落枕傍。竟爾熟睡。俄而大汗如雨。衣被濕透。脫然而愈。蓋因其人瘦而多火。素稟陽藏。始則加以熱。經絡枯燥。既而邪氣傳表。不能作正汗。而解誤投升散。則病轉劇。今得冷飲。表裏和潤。所謂除弊便是興利。自然汗解宜矣。更有因食因痰。因寒劑因虛陷。致疾不愈者。皆當舍病求弊。以此類推。可以應變於無窮矣。



論輕疫誤治每成痼疾

凡客邪皆有輕重之分。惟疫邪感受輕者，人所不識，往往誤治而成痼疾。假令患病，晝夜無度，水穀不進，人皆知其危病也。其有感之輕者，晝夜雖行四五度，飲食如常，起居如故，人亦知其輕病，未嘗誤以他病治之者。憑有積滯耳。至如溫疫感之重者，身熱如火，頭疼身痛，胸腹脹滿，胎刺譫語，斑黃狂躁，人皆知其危疫也。其有感之淺者，微有頭疼身痛，午後稍有潮熱，飲食不甚減，但食後或覺脹滿，或覺惡心，脉微數。

此即東垣脾胃論飲食勞倦所傷始為中論

如是之疫最易誤認，即醫家素以傷寒瘟疫為大病。今因證候不顯，多有不覺其為疫也。且人感疫之際，來而不覺，既感不知，最無憑據。又因所感之氣甚薄，發時又現證不甚，雖有頭疼身痛，而飲食不絕，力可徒步，又烏得而知其疫也。病人無處追求，每每妄訴病原，醫家不善審察，未免隨情錯認。有如病前適遇小勞，病人不過以此道其根由，醫家不辨是非，便引東垣勞倦傷脾胃元氣下陷，乃執甘溫除大熱之句，隨用補中益氣湯壅補其邪，轉壅轉熱，轉熱轉瘦，轉瘦

溫疫論卷一

論輕疫誤治每成痼疾

轉補多至危殆。或有婦人患此。適逢產後。醫家便認爲陰虛發熱。血虛身痛。遂投四物湯及地黃丸。泥滯其邪。遷延日久。病邪益固。邀遍女科。無出滋陰養血。屢投不效。復更涼血通瘀。不知原邪仍在。積熱自是不除。日漸尪羸。終成廢痿。凡人未免七情勞鬱。醫者不知爲疫。乃引丹溪五火相煽之說。或指爲心火上炎。或指爲肝火沖擊。遂乃類聚寒涼。冀其直折。而反凝住其邪。徒傷胃氣。疫邪不去。瘀熱何清。延至骨立而斃。或向有宿病淹纏。適逢微疫。未免身痛。

丹溪五火相煽之說詳見格知餘論相火論條

發熱醫家病家同認爲原病加重。仍用前藥。加減有妨於疫病。益加重。至死不覺者。如是種種。難以盡述。聊舉一二。從是推而廣之。可以應變於無窮矣。

肢體浮腫

時疫潮熱而渴。舌黃身痛。心下滿悶。腹時痛。脈數。此應下之證也。外有通身及面目浮腫。喘急不已。小便不利。此疫兼水腫。因三焦壅閉。水道不行也。但治其疫。水腫自已。宜小承氣湯。向有單腹脹而後疫者。治在疫。若先年曾患水腫。因疫而發者。但治在疫。腹脹

痘疹論下卷

肢體浮腫

三

水腫自愈。病人通身浮腫。下體益甚。臍凸。陰囊及陰莖腫大。色白。小便不利。此水腫也。繼又身大熱。午後益甚。燥渴。心下滿悶。喘急。大便不調。此又加疫也。因下之。下後脹不除。反加腹滿。宜承氣加甘遂二分。弱人量減。蓋先腫脹。續得時疫。此水腫兼疫。太水在表。微疫在裏也。故併治之。時疫愈後數日。先自足浮腫。小便不利。腫漸至心腹而喘。此水氣也。宜治在水。時疫愈後數日。先自足浮腫。小便如常。雖至通身浮腫。而不喘。別無所苦。此氣復也。蓋血乃氣之依歸。夫

氣先血而生。無所歸依。故暫浮腫。但靜養節飲食。不藥自愈。時疫身賦羸弱。言不足以聽。氣不足以息。得下證少。與承氣下證稍減。更與之。眩暈欲死。蓋不勝其攻也。絕穀期月。稍補則心腹滿悶。攻不可補。不可守之。則元氣不鼓。餘邪沉匿膜原。日惟水飲而已。以後心腹忽加腫滿。煩冤者。向來沉匿之邪。方悉分傳於表裏也。宜承氣養榮湯。一服病已。設表腫未除。宜微汗之自愈。時疫得裏證。失下。以致面目浮腫。及肢體微腫。小便自利。此表裏氣滯。非兼水腫也。宜

蓋疫論下卷  
肢體浮腫

承氣下之裏氣一疎表氣亦順浮腫頓除或見絕穀  
期月指為脾虛發腫誤補必劇妊娠更多此證治法  
同前皆得子母俱安但當少與慎毋過劑共七法

服寒劑反熱

陽氣通行溫養百骸陽氣壅閉鬱而為熱且夫人身  
之火無處不有無時不在但喜通達耳不論藏府經  
絡表裏上下血分氣分一有所阻即便發熱是知百  
病發熱皆由於壅鬱然火鬱而又根於氣氣常靈而  
火不靈火不能自運賴氣為之運所以氣升火亦升

氣降火亦降氣行火亦行氣若阻滯則火屈曲惟是  
屈曲熱斯發矣是氣為火之舟楫也今疫邪透出于  
募原氣為之阻時欲到胃是求伸而未能遽達也今  
投寒劑抑遏胃氣氣益不伸火更屈曲所以反熱也  
往往服苓連知柏之類病人自覺反熱其間偶有靈  
變者但言我非黃連證亦不知其何故也竊謂醫家  
每以寒涼清熱熱不能清尚信弗疑服之反熱全然  
不悟雖至白首終不究心悲夫

知一

服寒劑反熱

邪之着人如飲酒然凡人醉酒脉必洪而數氣高身熱面目俱赤乃其常也及言其變各有不同有醉後妄言妄動醒後全然不知者有雖沉醉而神思終不亂者醉後應面赤而反刮白者應委弱而反剛強者應壯熱而反惡寒戰慄者有易醉而易醒者有難醉而難醒者有發呵欠及噫噴者有頭眩眼花及頭痛者因其氣血虛實之不同藏府稟賦之各異更兼過飲小飲之別考其情狀各自不同至論醉酒一也及醒一切諸態如失

凡人受邪始則晝夜發熱日晡益甚頭疼身痛舌上白胎漸加煩渴乃衆人之常也及言其變則各有不同或嘔或吐或咽喉乾燥或痰涎湧甚或純乎發熱或發熱而兼凜凜或先凜凜而後發熱或先惡寒而後發熱或先惡寒而後發熱以後卽純乎發熱或先惡寒而後發熱以後漸漸寒少而熱多以至純熱者或晝夜發熱者或午後潮熱餘時熱稍緩者有從外解者或戰汗或狂汗自汗盜汗或發斑有潛消者有從內傳者或胸膈痞悶或心腹脹滿或心痛腹

痛或胸脇痛。或大便不通。或前後癍閉。或協熱下利。或熱結旁流。有黃胎黑胎者。有口燥舌裂者。有舌生芒刺。舌色紫赤者。有鼻孔如烟煤之黑者。有發黃及畜血吐血衄血大小便血汗血嗽血齒衄者。有發頤疔塔瘡者。有首尾能食者。有絕穀一兩月者。有無故最善反復者。有愈後漸加飲食如舊者。有愈後飲食勝常一二倍者。有愈後退爪脫髮者。至論惡證。口禁不能張。昏迷不識人。足屈不能伸。唇口不住牽動。手足不住振戰。直視上視圓睜。目睛口張聲啞舌強遺尿遺糞。項強發瘧。手足俱瘧。筋惕肉瞤。循衣摸牀。撮空理線等證。種種不同。因其氣血虛實之不同。藏府稟賦之有異。更兼感重感輕之別。考其證候。各自不同。至論受邪一也。及邪盡一切諸證如失。所謂知其萬事。雖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者。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莊子曰通於一而萬事畢  
知其要者云々  
靈樞九針  
十二原篇素  
問至真明大  
論語

以上止舉一氣因人而變。至有歲氣稍有不同者。有其年衆人皆從。自汗而解者。更有其年衆人皆從。戰汗而解者。此又因氣而變。餘證大同小異。皆疫氣也。

至又雜氣為病。一氣自成一病。每病各又因人而變。統而言之。其變不可勝言矣。醫者能通其變。方為盡善。

四損不可正治

凡人大勞大慾。及大病久病後。氣血兩虛。陰陽並竭。名為四損。當此之際。忽又加疫邪氣。雖輕。並為難治。以正氣先虧。邪氣自陷。故諺有云。傷寒偏死。下虛人。正謂此也。

諺云。凡病。初傷寒外。編。阿。羅。羅。傷。寒。全。生。集。

蓋正氣不勝者。氣不足以息。言不足以聽。或欲言而不能。感邪雖重。反無脹滿痞塞之證。誤用承氣。不劇。即死。以正氣愈損。邪氣愈伏也。

若真血不足者。面色萎黃。唇白。或因吐血崩漏。或因產後。亡血過多。或因腸風藏毒所致。感邪雖重。面目又無陽色。誤用承氣。速死。以榮血愈消。邪氣益加。沉匿也。

若真陽不足者。或四肢厥逆。或下利完穀。肌體惡寒。恒多泄瀉。至夜益甚。或口鼻冷氣。感邪雖重。反無發熱。燥渴。胎刺等證。誤用承氣。陽氣愈消。陰凝不化。邪

左傳表四年  
甲兵不頌正  
表曰頌謂杜  
傷折壞今俗  
翻秀頌是也

虛扁列子虛  
醫史記編  
論也

氣留而不行，輕則漸加委頓，重則下咽立斃。若真陰不足者，自然五液乾枯，肌膚甲錯，感邪雖重，應汗無汗，應厥不厥，誤用承氣，病益加重，以津液枯涸，邪氣滯滯，無能輸泄也。凡遇此等，不可以常法正治，當從其損而調之，調之不愈者，稍以常法治之。治之不及者，損之至也，是故一損一損，輕者或可挽回，重者治之無益，乃至三損四損，雖虛偏亦無所施矣。更以老少參之，少年遇損，或可調治，老年遇損，多見治之不及，良以枯魄獨存，化源已絕，不復滋生矣。

勞復 食復 自復

疫邪已退，脉證俱平，但元氣未復，或因梳洗沐浴，或因多言妄動，遂至發熱，前證復起，惟脉不沉實為辨。此名勞復，蓋氣為火之所藉，今則真氣方長，勞而復折，真氣既虧，火亦不前，如人欲濟舟楫已壞，其可渡乎？是火也。其經氣陷則火隨陷於其經，陷於經絡則為表熱陷於藏府，則為裏熱。虛甚熱甚，虛微熱微，治法輕則靜養，可復，重則大補氣血，候真氣一回，血脉融和，表裏通暢，所陷之火隨氣輪泄，自然熱退而前。



證自除矣。若誤用承氣及寒涼剝削之劑，變證蜂起。卒至殞命，宜服安神養血湯。

若因飲食所傷者，或吞酸作嘔，或心胸滿悶而加熱者，此名食復。輕則損穀，自愈。重則消導方痊。

若無故自復者，以伏邪未盡。此名自復。當問前得某證，所發亦其證。少與前藥以徹其餘邪，自然獲愈。

感冒兼疫

疫邪伏而未發，因感冒風寒，觸動疫邪，相繼而發也。既有感冒之因，由復有風寒之脈證，先投發散，一汗

而解。或二日續得頭疼身痛，潮熱煩渴，不惡寒。此風

寒去，疫邪發也。以疫法治之。

瘧疫兼證

瘧疾一二發，或七八發後，忽然晝夜發熱煩渴，不惡寒。舌生胎刺，心腹痞滿，飲食不進。下證漸具，此瘧疫

著。瘧疾隱也。以疫法治之。

瘟疫晝夜純熱，心腹痞滿，飲食不進。下後脈靜身涼，或間日。或每日。時惡寒而後發熱如期者，此瘟疫解

瘧邪未盡也。以瘧法治之。

瘧瘵

凡瘧者寒熱如期而發。餘時脉靜身涼。此常瘧也。以瘧法治之。設傳胃者。必現裏證。名為瘧瘵。以疫法治者。生以瘧法治者。死裏證者。下證也。下後裏證除。寒熱獨存者。是瘧疫減。瘧證在也。瘧邪未去者。宜疎邪去。而瘧勢在者。宜截瘧勢在。而挾虛者。宜補疎。以清脾飲。截以不飲。補以四君子。方見瘧門。仍恐雜亂。此不附載。

婦人時疫

婦人傷寒時疫。與男子無異。惟經水適斷。適來。及崩漏。產後。與男子稍有不同。大經水之來。乃諸經血滿。歸注於血室。下泄為月水。血室者。一名血海。即衝任脉也。為諸經之總任。經水適來。疫邪不入於胃。乘勢入於血室。故夜發熱。譫語。蓋衛氣晝行於陽。不與陰爭。故晝則明了。夜行於陰。與邪相搏。故夜則發熱。譫語。至夜止。發熱而不譫語者。亦為熱入血室。因有輕重之分。不必拘於譫語也。經曰。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胸膈併胃無邪。勿以譫語為胃實。而妄攻之。

婦人時疫

但熱隨血下則自愈。若有如結胸狀者，血因邪結也。當刺期門以通其結。活人書治以柴胡湯，然不若刺者之功捷。

經水適斷，血室空虛，其邪乘虛傳入，邪勝正虧，經氣不振，不能鼓散其邪，為難治。且不從血泄，邪氣何由即解。與適來者則有血虛血實之分。宜柴胡養榮湯。新產血亡後過多，衝任空虛，與夫素善崩漏，經氣久虛，皆能受邪。與經水適斷同法。

小兒時疫

凡小兒感冒風寒，瘧痢等證，人所易知。一染時疫，人所難窺。所以瞻誤者良多。何也？蓋山幼科專於痘疹吐瀉驚疳，併諸雜證。在傷寒時疫，甚畧之。也。古人稱幼科為啞科，蓋不能盡罄所苦，以告師。師又安能悉乎問切之義？所以但知其身熱，不知其頭疼身痛也。但知不思乳食，心胸膨脹，疑其內傷乳食，安知其疫邪傳胃也。但見嘔吐惡心，口渴下利，以小兒吐瀉為常事，又安知其協熱下利也。凡此何暇致思為時疫一也。小兒賦質嬌怯，筋骨柔脆，一染時疫，延捱失

癘症論

小兒時疫

三

神門穴手少  
陰心經在掌  
後兌骨端動  
脉陷中主小  
兒驚癇  
證治準繩小  
兒急驚灸前  
頂穴若不愈  
灸兩眉心及  
臍下人中穴

治即便兩目上吊不時驚搐肢體發痙十指鉤曲其  
則角弓反張必延幼科正合渠平日學習見聞之證  
因多誤認爲慢驚風遂投抱龍丸安神丸竭盡驚風  
之劑轉治轉劇因見不啼不語又將神門眉心亂灸  
艾火雖微內攻甚急兩陽相搏如火加油如鑪添炭  
死者不可勝計深爲痛憫今凡遇疫毒流行大人可  
染小兒豈獨不可染耶但所受之邪雖因其氣血  
筋骨柔脆故所現之證爲異且務宜求邪以治故用  
藥與大人彷彿凡五六歲以上者藥當減半十一二三

四歲者四分之可也又腸胃柔脆少有差誤爲禍  
更速臨證尤宜加慎

妊娠時疫

孕婦時疫設應用三承氣湯須隨證施治慎毋惑於  
參朮安胎之說病家見用承氣先自驚疑或更左右  
嘈雜必致醫家掣肘爲子母太不祥若應下之證反  
用補劑邪火壅鬱熱毒愈熾胎愈不安耗氣搏血胞  
胎何賴是以古人有懸鐘之喻梁腐而鐘未有不落  
者唯用承氣逐去其邪火毒消散炎熯頓爲清涼氣

懸鐘之喻王  
節奇明醫雜  
著等書

回而胎自固。當此證候。反見大黃為安胎之聖藥。歷治歷當。子母俱安。若腹痛如錐。腰痛如折。此將墮欲墮之候。服藥亦無及矣。雖投承氣。但可愈疾。而全母。昧者以為胎墮。必反咎于醫也。

或詰余曰。孕婦而投承氣。設邪未逐。先損其胎。當如之何。余曰。結糞瘀熱。腸胃間事也。胎附於脊。腸胃之外。子宮內事也。藥先到胃。瘀熱纔通。胎氣便得舒養。是以興利除害。於傾刻之間。何慮之有。但投藥之際。病衰七八餘。邪自愈。慎勿過劑耳。

凡妊娠時疫。萬有四損者。不可正治。當從其損而調之。產後同法。非其損而誤補。必死。四損詳見前應補諸證條後

主客交

凡人向有他病。疝羸或久瘧。或內傷瘀血。或吐血便血。咳血。男子遺精白濁。精氣枯涸。女人崩漏帶下。血枯經閉之類。以致肌肉消燦。邪火獨存。故脉近於數也。此際稍感疫氣。醫家病家見其穀食暴絕。更加胸膈痞悶。身疼發熱。徹夜不寐。指為原病加重。誤以絕穀為脾虛。以身痛為血虛。以不寐為神虛。遂投參朮。

主客交

歸地茯神棗仁之類愈進愈危知者稍以疫法治之  
發熱減半不時得睡穀食稍進但數脉不去肢體時  
疼胸脇錐痛過期不愈醫以雜藥頻試補之則邪火  
愈熾瀉之則損脾壞胃滋之則膠邪愈固散之則經  
絡益虛疎之則精氣愈耗守之則日削近死蓋但知  
其伏邪已潰表裏分傳裏證雖除不知正氣衰微不  
能托出表邪留而不去因與血脉合而為結為癩  
疾也肢體時疼者邪與榮氣搏也脉數身熱不去者  
邪火並鬱也脇下錐痛者火邪結於膜膈也過期不

愈者凡疫邪交卸近在一七遠在二七甚至三七過  
此不愈者因非其治不為壞證即為痼疾也夫痼疾  
者所謂客邪膠固於血脉主客交渾最難得解且愈  
久益固治法當乘其大肉未消真元未敗急用三甲  
散多有得生者更附加減法隨其平素而調之  
三甲散

鱉甲 並用酥炙黃  
龜甲 為末各一錢

川山甲 土炒黃為末五分  
蟬退 洗淨炙乾五分

姜蠶 白硬者切斷  
牡蠣 煨為末五分  
牛用五分  
咽燥者酌用

瘰癧

三個乾者等碎。鮮者搗爛和酒少許。取汁入湯藥同服。其渣入諸藥同煎。

白芍藥

酒炒七分

當歸 五分

甘草 三分

水二鍾煎八分。濾清溫服。若素有老瘡或癰瘡

者加牛膝一錢。何首烏一錢。胃弱欲作瀉者宜用

九蒸九曬。若素有鬱痰者加貝母一錢。老痰者

加括蕞霜五分。善嘔者勿用。若咽乾作癢者加

花粉知母各五分。若素有燥嗽者加杏仁搗爛

二錢五分。若素有內傷瘀血者倍瘰癧。如無瘰

癧以乾漆炒烟盡為度。研末五分。及桃仁搗爛一

錢代之。服後病減六七。餘勿服。當盡調理法。

調理法

凡人胃氣強盛可饑可飽。若久病之後胃氣薄弱。最

難調理。蓋胃體如竈。胃氣如火。穀食如薪。合水穀之

精微升散為血脉者如焰。其糟粕下轉為糞者如燼。

是以竈大則薪多。火盛薪斷而餘焰猶存。雖薪後續

而火亦然。若些小錯鍋。止宜薪數莖。稍多則壅滅。稍

斷則火絕。死灰而求復燃。不亦難乎。若夫大病之後。

客邪新去。胃口方開。幾微之氣。所當接續。多與早與

遲與皆不可也。宜先與粥飲。次糊飲。次糜粥。次粟飯。尤當循序漸進。毋先其時。毋後其時。當設爐火。晝夜勿令斷絕。以備不時之用。思穀。卽與。稍緩。則胃饑。如灼。再緩。則胃氣傷。反不思食矣。既不思食。若照前與之。雖食而弗化。弗化則傷之。又傷不爲食。復者當如初進法。若更多與。及黏硬之物。胃氣壅甚。必脹滿。難支。氣絕。穀存。乃致反覆顛倒。形神俱脫而死矣。

統論疫有九傳治法

夫疫之傳有九。然亦不出乎表裏之間而已矣。所謂

九傳者。病人各得其一。非謂一病而有九傳也。蓋瘟疫之來。邪自口鼻而感入於膜原。伏而未發。不知不覺。已發之後。漸加發熱。脉洪而數。此衆人相同。宜達原。飲疎之。繼而邪氣一離膜原。察其傳變。衆人多有不同者。以其表裏各異耳。有但表而不裏者。有但裏而不表者。有表而再表者。有裏而再裏者。有表裏分傳者。有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有表勝於裏者。有裏勝於表者。有先表而後裏者。有先裏而後表者。凡此九傳。其病一也。醫者不知九傳之法。不知邪之所在。



如盲者之不任杖。聾者之聽官商無音可咏。無路可適。未免當汗不汗。當下不下。或顛倒誤用。或等枝摘葉。但治其證。不治其邪。同歸於誤。一也。

所言但表而不裏者。其證頭疼身痛發熱而復凜凜。內無胸滿腹脹等證。穀食不絕。不煩不渴。此邪氣外傳由肌表而出。或自斑消。或從汗解。斑者有斑疹桃花斑紫雲斑。汗者有自汗盜汗狂汗戰汗之異。此病氣之使然。不必較論。但求得斑得汗爲愈疾耳。凡自外傳者爲順。勿藥亦能自愈。間有汗出不徹而熱不退者。宜白虎湯。斑出不透而熱不退者。宜舉斑湯。有斑汗並行而愈者。若斑出不透汗出不徹而熱不除者。宜白虎合舉斑湯。

一二三日後四五日後依前發熱脈洪而數及其解也。斑者仍斑汗者仍汗而愈未愈者仍如前法治之。然亦稀有。至於三表者更稀有也。

若但裏而不表者。外無頭疼身痛。向後亦無三斑四汗。惟胸膈痞悶欲吐不吐。雖得少吐而不快。此邪傳

裏之上者宜瓜蒂散吐之邪從吐減邪盡病罷邪傳裏之中下者心腹脹滿不嘔不吐或燥結便閉或熱結旁流或協熱下利或大腸膠閉並宜承氣輩導去其邪邪減病減邪盡病已上中下皆病者不可吐吐之爲逆但宜承氣導之則在上之邪順流而下嘔吐立止脹滿漸除

有裏而再裏者愈後二三日或四五日依前之證復發在上者仍吐之在下者仍下之再裏者常事甚至三裏者亦有也雖有上中下之分皆爲裏證

若表裏分傳者始則邪氣伏於膜原膜原者卽半表半裏也此傳法以邪氣平分半入於裏則現裏證半出於表則現表證此疫家之常事然表裏俱病內外壅閉既不得汗而復不得下此不可汗強求其汗必不可得宜承氣先通其裏裏邪先去邪去則裏氣通中氣方能達表向者鬱於肌肉之邪乘勢盡發於肌表矣或斑或汗益隨其性而升泄之也諸證悉去既無表裏證而熱不退者膜原尚有已發之邪未盡也宜三消飲調之

若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照前表裏得病。宜二三消飲復下。復汗如前而愈。此亦常事。至於三發者。亦偶有之。

若表勝於裏者。膜原伏邪發時。傳表之邪多。傳裏之邪少。何以知之。表證多而裏證少。當治其表。裏證兼之。若裏證多而表證少者。但治其裏。表證自愈。

若先表而後裏者。始則但有表證而無裏證。宜達原飲。有經證者。當用三陽加法。經證不顯。但發熱者。不用加法。繼而脈洪大而數。自汗而渴。邪離膜原。未能

出表耳。宜白虎湯辛涼解散。邪從汗解。脈靜身涼而愈。愈後二三日後。或四五日後。依前發熱。宜達原飲。至後反加胸滿腹脹。不思穀食。煩渴舌生胎刺等證。加大黃微利之。久而不去在上者。宜瓜蒂散吐之。在中下者。宜承氣湯導之。

若先裏而後表者。始則發熱。漸加裏證。下之裏證除。二三日內復發熱。反加頭疼身痛。脈浮者。宜白虎湯。若下後熱減不甚。三四日後。精神不慧。脈浮者。宜白虎湯汗之。服湯復不得汗者。因津液枯竭也。加入參。

覆杯則汗解此近表裏分傳之證不在此例

若大下後大汗後表裏之證悉去繼而一身盡痛身如被杖甚則不可轉側脉遲細者此汗出太過陽氣不周骨寒而痛非表證也此不必治二三日內陽氣自回身痛自愈

凡疫邪再表再裏或再表裏分傳者醫家不解反責病家不善調理以致反復病家不解每責醫家用藥有誤致病復起彼此歸咎胥失之矣殊不知病勢之所當然蓋氣性如此一者不可爲二二者不可爲一

絕非醫家病家之過也但得病者向賴精神完固雖再三反復隨復隨治隨治隨愈

間有延挨失治或治之不得其法日久不除精神耗竭嗣後更醫投藥但將現在之邪拔去因而得効殊不知膜原尚有伏邪在二三日內前證復起反加循衣摸牀神思昏憤目中不了了等證且脉氣漸萎六凶之兆也譬如行人日間趨行未晚投宿何等從容今則日間遶道日暮途長急無及矣病家不咎於前醫擔誤日時反咎於後醫既生之而復殺之良可歎

瘟疫論下卷 統論疫有九傳治法

也。當此之際，攻之則元氣幾微，是求速死。補之則邪火愈熾，精氣愈燦，守之則正不勝邪，必無生理。三路俱亾，雖有盧扁之技，亦無所施矣。

瘟疫論卷之下終

瘟疫論補遺

安神養血湯 在勞復食復自復條後

扶神 棗仁 當歸 遠志 桔梗

芍藥 地黃 陳皮 甘草

加圓眼肉亦煎服

疫痢兼證

下痢膿血，更加發熱而渴，心腹痞滿，嘔而不食，此疫痢兼證，最為危急。夫疫者胃家事也，疫邪傳胃，下常八九，既傳入胃，必從下解，蓋疫邪不能自出，必藉大

腸之氣傳送而下。疫方得愈。夫痢者大腸內事也。大腸既病。失其傳送之職。故正糞不行。純乎下痢膿血而已。所以向來穀食停積在胃。直須大腸邪氣將退。胃氣通行。正糞自此而下。今大腸失職。正糞尚自不行。又何能為胃載毒而出。毒既不前。羈留在胃。最能敗壞真氣。在胃一日。有一日之害。一時有一時之害。耗氣搏血。神脫氣盡而死。凡遇疫痢兼證者。在痢尤為喫緊。疫痢俱急者。宜檳榔順氣湯。誠為一舉兩得。檳榔順氣湯 專治下痢頻數。裏急後重。兼舌胎黃。

得疫之裏證者。

檳榔 芍藥

枳實

厚朴

大黃

生薑煎服。

小兒大極丸

在小兒時疫條後。

天竺黃 五錢

膽星 五錢

大黃 二錢

麝香 三分

冰片 三分

殭蠶 三錢

共為細末。端午日午時修合。糯米飯杵為丸。如茶實大。硃砂為衣。凡遇疫證。姜湯化下。一丸神效。

正名

傷寒論曰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後人省之加  
疔為瘟即溫也如病證之證後人省收作証詞後省  
言加疔為症又如滯下古人為下利膿血蓋以瀉為  
下利後人加疔為痢要之古無瘟痢症三字蓋後人  
之自為變易耳不可因易其文以溫瘟為兩病各指  
受病之原乃指冬之伏寒至春至夏發為溫熱又以  
非時之氣為瘟疫果爾又當異證異脈不然臨治之  
際何以知受病之不同也設使脈病不同病原各異  
又當另立方論治法然則脈證治法又何立哉枝節

愈繁而正意愈亂學者未免有多岐之感夫溫者熱  
之始熱者溫之終溫熱首尾一體故又為熱病即溫  
病也又名疫者以其延門合戶如徭役之役衆人均  
等之謂也今省文作及加疔為疫又為時疫時氣者  
因其感時行戾氣所發也因其惡厲又謂之疫厲終  
於得汗而解故燕冀名為汗病此外又有風溫濕溫  
即溫病夾外感之兼證名各不同究其病則一然近  
世稱疫者衆書以溫疫名者弗遺其言也後以傷寒  
例及諸家所議凡有關於溫疫其中多有誤者恐致

惑于來學。悉采以正焉。

傷寒例正誤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冷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于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其傷于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于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病者。熱極重于溫也。

成註內經曰。先夏至為溫病。後夏至為暑病。溫暑之病。本于傷寒而得之。

按十二經絡與夫奇經八脉。無非營衛氣血週布一身。而營養百骸。是以天真元氣。無往不在。不在則麻木不仁。造化之機。無刻不運。不運則顛倒仆絕。然風寒暑濕之邪。與吾身之營衛。勢不兩立。一有所中。疾苦作矣。苟或不除。不危即斃。上文所言。冬時嚴寒所傷。中而即病者。為傷寒。不即病者。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然風寒所傷。輕則感



冒重則傷寒。卽感冒一證。風寒所傷之最輕者尚爾。頭疼身痛。四肢拘急。鼻塞聲重。咳嗽喘急。惡寒發熱。當卽爲病。不能容隱。今冬時嚴寒所傷。非細事也。反能藏伏。過時而發耶。更問何等中而卽病。何等中而不卽病。何等中而卽病者。頭痛如破。身痛如杖。惡寒。項強。發熱如炙。或喘或嘔。甚則發瘧。六脈疾數。躁煩不寧。至後傳變不可勝言。倉卒失治。乃致傷生。何等中而不卽病者。感則一毫不覺。旣而延至春夏。當其已中之後。未發之前。飲食起居如常。神色聲氣纖毫不異。其已發之證。勢不減于傷寒。况風寒所傷。未有不由于肌表而入。所傷皆營衛所感。均係風寒。一者何其蒙蔽藏而不知。一者何其靈異。感而卽發。同源而異流。天壤之隔。豈無說耶。旣無其說。則知溫熱之原。非傷寒所中矣。且言寒毒藏于肌膚之間。肌爲肌表。膚爲皮之淺者。其間一毫一竅。無非營衛經行所攝之地。卽感冒些小風寒。尚不能稽留。當卽爲病。何況受嚴寒殺厲之氣。且感于皮膚最淺之處。反能容隱者耶。

居如常。神色聲氣纖毫不異。其已發之證。勢不減于傷寒。况風寒所傷。未有不由于肌表而入。所傷皆營衛所感。均係風寒。一者何其蒙蔽藏而不知。一者何其靈異。感而卽發。同源而異流。天壤之隔。豈無說耶。旣無其說。則知溫熱之原。非傷寒所中矣。且言寒毒藏于肌膚之間。肌爲肌表。膚爲皮之淺者。其間一毫一竅。無非營衛經行所攝之地。卽感冒些小風寒。尚不能稽留。當卽爲病。何況受嚴寒殺厲之氣。且感于皮膚最淺之處。反能容隱者耶。

以理推之。必無是事矣。凡治客邪大法。要在表裏  
分明。所謂未入于府者。邪在經也。可汗而已。既入  
于府者。邪在裏也。可下而已。果係寒毒藏于肌膚。  
雖過時而發。邪氣猶然在表。治法不無發散。邪從  
汗解。後世治溫熱病者。若執肌膚在表之邪。一投  
發散。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

凡病先有病因。方有病證。假令傷寒中暑。各以病邪  
而立名。若言熱證。尚可模糊。若以暑病為名。乃是香  
薷飲之證。彼此其可相混。凡客病感邪之重者。則病

按凡病云々  
至輕重也蓋  
正誤文宜做  
上条空一字  
糗糊出杜子  
幾詩字與淺

甚。其熱亦甚。感邪之輕者。則病輕。其熱亦微。熱之微  
甚。存乎感邪之輕重也。二三月及八九月。其時亦有  
病重。太熱不止。失治而死者。五六月。亦有病輕。熱微  
不藥而愈者。凡溫病四時皆有。但仲夏感者多。春秋  
次之。冬時又次之。但可以時令分病之多寡。不可以  
時令分熱之輕重也。

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證者。皆因冬時觸寒所  
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時應燄而反太寒。夏  
時應熱而反太涼。秋時應涼而反太熱。冬時應寒而

反大温。此非其時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至而太過者。或未應至而至者。皆成病氣也。

春温夏熱。秋涼冬寒。乃四時之常。因風雨陰晴。稍為損益。假令春應暖而反多寒。其時必多雨。秋應涼而熱不去者。此際必多晴。夫陰晴旱潦之不一。寒暑損益安可以為拘。此天地四時之常事。未必為疫。夫疫者感天地之戾氣也。戾氣者非寒非暑。

非煖非涼。亦非四時交錯之氣。乃天地別有一種戾氣。多見于兵荒之歲。間歲亦有之。但不甚耳。上文所言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為時行之氣。雖不言疫。疫之意寓是矣。殊不知四時之氣。雖損益于其間。及其所感之病。終不離其本源。假令正二月應煖。偶因風雨交集。天氣不能温熱。而多春寒。所感之病。輕則為感冒。重則為傷寒。原從感冒傷寒。法治之。但春寒之氣。終不若冬時嚴寒殺厲之氣。為重。投劑不無有輕重之分。此即應至而不至。

至而不去。一事也。又如八九月適多風雨。偶有暴寒之氣。先至。所感之病。大約與春寒彷彿。深秋之寒。終不若冬時殺厲之氣為重。此即未應至而至。即冬時嚴寒倍常。是為至。而太過。所感亦不過。即病之傷寒耳。假令夏時多風雨。炎威少息。為至。而不及。時多亢旱。燥石流金。為至。而太過。太過則病。其不及。則病微。至于傷暑。也。其病與四時正氣之序何異耶。治法無出于香薷飲而已。

其冬時有非節之暖。名曰冬溫。

燥與鍊同  
燥石流金楚辭招魂字面

此即未應至而至也。按冬傷于寒。至春變為溫病。今又以冬時非節之暖。為冬溫。一感于冬寒。一感于冬溫。一病兩名。寒溫懸絕。然則脈證治法。又何似耶。夫四氣乃二氣之離合也。二氣即一氣之升降也。升極則降。降極則升。升降之極。為陰陽離離。則氣亢。氣亢則致病。亢氣者。冬之大寒。夏之大暑也。將升不升。將降不降。為陰陽合。合則氣和。氣和則不致病。和氣者。即春之溫暖。秋之清涼也。是以陰極而陽氣來。和為溫暖。陽極而陰氣來。和為清

涼斯有既濟之道焉。若夫春寒秋熱為冬夏之偏氣，倘有觸冒之者，因以為疾。若夏涼冬煖，轉得春秋之和氣，豈有因其和而反致疾者？所以但見傷寒中暑，未嘗見傷溫和而中清涼也。溫暖清涼，未必為病，又烏可以言疫。

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天有暴寒者，此皆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六月，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為重。七八月，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有殊耳。

按四時皆有暴寒，但冬時感嚴寒，殺厲之氣，名傷寒，為病最重。其餘三時寒微，為病亦微。又以三時較之，盛夏偶有些小風寒，所感之病更微矣。此則以感寒之重病亦重，而熱亦重；感寒之輕病亦輕，而熱亦輕，是重于冬而畧于三時，至夏而又畧之。此必然之理也。上文所言三四月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六月以其時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為重；七八月其時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

矛盾 韓非子難一

畫蛇添足

史記楚世家

陳軫語

諸家溫疫諸

條共出王肯

堂傷寒準繩

快之七

張璧号雲故

子潔古之子

也著醫學新

說保命傷寒論叔和百問

熱亦微由是言之。在冬時陽氣潛藏為寒所折病熱更微。此則反是。夏時感寒為重。冬時感寒為輕。前後矛盾。于理大違。又春夏秋三時偶有暴寒所着。與冬時感冒相同。治法無二。但可名感冒。不當另立寒疫之名。若又以疫為名。殊類畫蛇添足。

諸家溫疫正誤

雲岐子 傷寒汗下不愈過經其病尚在而不除者亦為溫疫病也。如太陽證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浮者太陽溫病也。如身熱目痛不眠汗下過

經不愈診得尺寸俱長者陽明溫病也。如胸脇脹滿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弦者少陽溫病也。如腹滿咽乾診得尺寸俱沉細過經不愈者太陰溫病也。如口燥舌乾而渴診得尺寸俱沉細過經不愈者少陰溫病也。如煩滿囊縮診得尺寸俱微緩過經不愈者厥陰溫病也。是故隨其經而取之。隨其經而治之。如發斑乃溫毒也。

按傷寒敘。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為傳經盡。七日後傳太陽。

為過經。雲岐子所言。傷寒過經不愈者。便指為溫病。竟不知傷寒溫病自是兩途。未有始傷寒而過經變為溫病者。若果溫病自內達外。何有傳經。若能傳經。即是傷寒。而非溫病明矣。

汪樓字省之  
号石山

汪云。愚謂溫與熱有輕重之分。故仲景云。若遇溫氣。則為溫病。此叔和之言。非仲景本論。更遇溫熱氣。即為溫毒。熱比溫尤重故也。但冬傷於寒。至春而發。不感異氣。名曰溫病。此病之稍輕者也。溫病未已。更遇溫氣。變為溫病。此病之稍重者也。傷寒例以再遇溫氣。名曰溫疫。又有不因冬傷於寒。至春而病溫者。此特感春溫之氣。可名春溫。如冬之傷寒。秋之傷濕。夏之中暑。相同也。按陰陽大論。四時正氣之序。春溫夏暑。秋涼冬寒。今特感春溫之氣。可名春溫。若感秋涼之氣。可名秋涼病矣。春溫可以為溫病。秋涼獨不可為涼病乎。以涼病似覺難言。勉以濕証。據塞。既知秋涼病有碍。反而思之。則知春溫病殊為謬妄矣。以此觀之。是春之溫病。有三種不同。有冬傷於寒。至春變為溫病者。有溫病未已。再遇溫氣。而為溫病者。有重感溫氣。相雜而為溫病者。有不因冬傷於寒。不因更遇溫氣。只於春時感春溫之氣。而病者。若此三者。皆可名為溫病。不必

各立名色。只要知其病原之不同也。

凡病各有病因。如傷寒。自覺觸冒風寒。如傷食。自覺飲食過度。各有所責。至於溫病。乃伏邪所發。多有安居靜養。別無他故。條焉而病。詢其所以然之故。無處尋思。况求感受之際。且自不覺。故立論者。或言冬時非節之暖。或言春之溫氣。或言傷寒過經不解。或言冬時伏寒。至春夏乃發。按冬傷于寒。春必病溫。出自素問。此漢人所撰。晉時王叔和又以述傷寒例。益順文之誤。或指冬不藏精。春必病溫。此亦漢人所撰。但言斷。又見冬時之溫病。喪致病。不言因邪治病。

與春夏之溫疫。脈證相同。治法無異。據云冬時即病為傷寒。今溫病亦發于冬時。思之至此。不能無疑。乃覺前人所論難憑。務求其所以然之故。既不可言傷寒。又不可言伏寒。因以冬時非節之暖。牽合而為病原。不思嚴寒酷暑。因其鋒利人所易犯。故為病最重。至于溫暖。乃天地中和之氣。萬物得之而發育。氣血得之而融和。當其肅殺之令。權施仁政。未有因其仁政而反蒙其害者。切嘗較之冬時未嘗溫暖。亦有溫病。或遇隆冬。暫時溫暖。雖有



溫病感溫之由亦無確據。既不過猜疑之說。烏足  
 以為定論。或言感三春當令之溫氣為溫病。夫春  
 時自應溫暖。責之尤其無謂。或言溫病後感溫氣  
 而為溫病。正如頭上安頭。或言傷寒汗下。過經不  
 愈者。為溫病。則又指鹿為馬。活人又以夏應暑而  
 寒氣折之。責邪在心。為夏溫。秋應涼而大熱折之。  
 責邪在肺。為秋溫。轉屬支離。陶氏又以秋感溫氣  
 而為秋溫。明是雜證。敘溫者。絡繹議論者。各別言  
 愈繁雜。而本源愈失。使學者反增以羊之感。與醫

支離莊子字

與當作干

道何補

活人書云。夏月發熱惡寒。頭疼。身體肢節痛重。其脉  
 洪盛者。熱也。冬傷于寒。因暑氣而發。為熱病。治熱病  
 與傷寒同。有汗宜桂枝湯。無汗宜麻黃湯。如煩躁宜  
 大青龍湯。然夏月藥性須帶涼。不可太溫。桂枝麻黃  
 大青龍。須用加減。夏至前。桂枝加黃芩。夏至後。桂枝  
 麻黃大青龍。加知母石膏。或加升麻。蓋桂枝麻黃性  
 熱。地暖處。非西北之比。夏月服之。必有發黃出斑之  
 失。熱病三日外。與前湯不瘥。脉勢仍數。邪氣猶在。經

絡未入藏府者。桂枝石膏湯主之。此方夏至後可代

桂枝證。若加麻黃。可代麻黃青龍湯證也。若三月至

夏為晚發傷寒。梔子升麻湯亦暫用之。王宇泰述萬曆癸卯李氏

人皆應舉南下時方盛暑傷寒。一太學生新讀仲景書自謂知醫。投以桂枝湯。入腹即斃。大抵麻黃桂枝

二湯降冬正傷寒之藥。施之于溫病不可。况于熱病乎。

按活人書以溫熱病用桂枝麻黃。雖加涼藥終未

免發散之誤。不危幸矣。豈止三日外與前湯不瘥

脈勢仍數而已哉。至此尚然。不悞為半裏之證。且

言邪氣猶在經絡。仍用桂枝石膏湯。至死無悔。王

宇泰非之。甚常。是以不用麻黃。桂枝賢于活人書

遠矣。究竟不識溫熱之源。是以不知用藥耳。

春溫。活人書曰。春應溫。而清氣折之。責邪在肌。或

身熱頭疼。目眩嘔吐。長幼率相似。升麻葛根湯解肌

湯。四時通用。收毒散。陶氏曰。交春後至夏至前。不

惡寒而渴者。為溫病。用辛涼之藥。微解肌。不可大發

汗。急證現者。用寒涼之藥。急攻之。不可誤汗。誤下。當

須識此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法。裏證治法同。

夏溫。活人書曰。夏應暑。而寒氣折之。責邪在心。或

宇泰作京

理活人書作  
調與氏循字  
經之誤者粗  
漏也

身熱頭疼。腹滿自利。長幼率相似。理中湯射干湯半  
夏桂枝湯。陶氏曰。交夏至。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而  
渴。此名溫病。愈加熱者。為熱病。止用辛涼之藥。解肌。  
不宜大汗。裏證見者。急攻下。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法。  
裏證治法同。

秋溫。活人書曰。秋應涼。而大熱折之。責邪在肺。濕  
熱相搏。民病咳嗽。金沸草散。白虎加蒼朮湯。病癘發  
黃茵陳五苓散。陶氏曰。交秋至。霜降前。有頭疼發  
熱。不惡寒。身體痛。小便短者。名濕病。亦用辛涼之藥。

加疎利以解肌。亦不宜汗。裏證見者。宜攻下。表證不  
與正傷寒同法。

冬溫。活人書云。冬應寒。而反大溫。折之。責邪在腎。  
宜萎蕤湯。丹溪曰。冬溫為病。非其時。有其氣者。冬時  
嚴寒。君子當閉藏。而反發泄於外。專用補藥。帶表藥。

按西北高厚之地。風高氣燥。濕證希有。南方卑濕  
之地。更遇久雨淋漓。時有威濕者。天地或時久雨。  
或時亢旱。蓋非時令所拘。故傷濕之證。隨時有之。  
不待交秋而後能也。推節菴之意。以至春為溫病。

溫病論

補遺

左

膠柱鼓瑟  
于淡言先知

至夏為熱病。至秋似不可復言溫熱。然至秋冬又  
未免溫病。只得勉以濕證抵搪。且濕為雜證。更不  
可借此混淆。惟其不知溫病。四時皆有。故說到冬  
時。遂付之不言。王宇泰氏因見陶氏不言。乃引丹  
溪。述非其時有其氣。以補冬溫之缺。然則冬時交  
錯之氣。又不可以為冬溫也。俗人但言四時之溫。  
蓋不知溫之源。故春責清氣。夏責寒氣。秋責熱氣。  
冬責溫氣。殊不知清溫寒熱。總非溫病之源。復以  
四時專令之藏而受傷。不但膠柱鼓瑟。且又罪及

無辜矣。

瘟疫論下卷

終

東都

黑弘休伯芝甫

標註

瘟疫論

補遺

上

每部必有印記  
若無者係偽刻

柳壽軒所藏

享和改元歲在辛酉秋七月

翻刻

姪黑正玄校

嚮我伯父樹菴先生行餘久會業及溫疫論余輩有所質疑焉  
則以其嘗所考證應之一以經驗四種本為善蓋坊間舊刻乃  
劉啟氏所攬改竄多先作者意且訛點踈謬河漢不鮮矣今以  
先生嘗所釐正為同社翻刻藏於家塾云爾 姪黑正玄記

東坡滿庭芳帖	同定公法帖	同赤壁賦	蘇東坡集帖	星鳳樓帖	唐太宗法帖	晉王羲之官奴帖	尚書堂藏版書目唐刻和刻古法帖賣買正舖
<small>大字楷書 正面摺</small>	<small>真碑</small>	<small>楷書</small>	<small>真行碑 入</small>	<small>自漢至唐 名家書筆</small>			
一帖	一帖	一帖	五帖	十二帖	一帖	一帖	
同琵琶引	同般若心經	同十七帖	同詩帖	董其昌墨妙	同乳母帖	蘇東坡天際帖	
<small>行書</small>	<small>楷書</small>	<small>碑書</small>	<small>碑書</small>	<small>真行碑 入</small>	<small>楷書十字</small>	<small>行書</small>	
一帖	一帖	一帖	一帖	六帖	一帖	一帖	

董其昌陰符經	行書	一帖	子昂天馬賦	行書	一帖
同 晚晴賦	行書	一帖	同 艸庵詩	楷書	一帖
同 神仙篇	行書	一帖	同 洛神賦	行書	一帖
同 將軍帖	行書	一帖	董其昌畫錦堂記	大字正而妙刻	一帖
同 寶鼎歌	行書	一帖	同 龍虎帖	行書	一帖
宋蘇米法帖	東坡文五帖	一帖	古法帖流筆新製數品		
米元章露筋之研		一帖	五經	陽齋	十一冊
同 無為章	行書	一帖	法苑珠林要辨		七冊

王羲之鷲群帖	大字草書	一帖	子昂龍口巖	草書	一帖
同 般若心經	大字草書	一帖	同 龍興寺牌	楷書	一帖
同 筆陳圖	楷書	一帖	同 海棠詩	大字草書	一帖
歐陽詢行書帖		一帖	同 行書千字文		一帖
張旭石記序	楷書	一帖	董其昌日飲帖	大字行書	一帖
懷素聖母章	草書	一帖	同 東方帖	大字草書	一帖
東坡醉翁亭記	草書大字	一帖	同 家訓章	行書	一帖
同 表忠觀牌	行書	一帖	同 特建帖	行書	一帖

東坡黃庭帖	一帖	米元章	虎丘詩帖	一帖
文徵明石丈帖	一帖	趙子昂	玄武殿碑	一帖
<small>大字行書 正刻</small>				
草訣百韻歌	一帖	同胡笳十八拍		一帖
<small>無幻道書</small>				
中庸古注	一冊	文徵明言懷帖		一帖
<small>漢鄭玄註</small>				
婦人方彙	一冊	董真景洛神賦		一帖
同 方考	一冊	同 皇帝帖		一帖
大雅堂楷書千字文	二帖	同 正陽帖		一帖
<small>正刻</small>				
無幻艸史百韻	一冊	同 卜居帖		一帖

晉王羲之大雅集	一帖	宋東坡畫記		一帖
同行書十七帖	一帖	同 虎丘詩		一帖
<small>正刻</small>				
同王獻之鵞群帖	一帖	宋米元章十紙說		一帖
<small>正刻</small>				
漢蔡邕郭有道碑	一帖	同 少年行帖		一帖
<small>正刻</small>				
唐懷素客舍帖	一帖	同 尺牘九帖		一帖
<small>正刻</small>				
唐歐陽詢化度寺碑	一帖	趙子昂赤壁賦		一帖
<small>正刻</small>				
同 離騷帖	一帖	同 滕王閣序		一帖
唐李邕神廟碑	一帖	同 白雲齊法帖		一帖

祝枝山君王帖	正刻	一帖	文徵明醉翁亭記	一帖
同 秋真八首	正刻	一帖	大雅堂八景詩帖	正刻 一帖
道風海陽帖	正刻	一帖	溫疫論解	恭先先生註解 五冊
同 秋菽帖	正刻	一帖	校西書字引尚書堂版小本	一帖
行成卿琵琶行	正刻	一帖	俳諧其角七部集	二冊
同 胡旋女	正刻	一帖	同 發勺題林抄	五冊
三韻院三十六歌仙	正刻	一帖	同 新題林抄	五冊
尊圓親王體以呂波	正刻	一帖	洛陽十二社靈驗記	一冊

鐘繇千字文	一帖	顏魯公神道碑	正刻 伊勢刻	一帖
王獻之法帖	一帖	智永古體千字文	一帖	
晉王薈章艸帖	一帖	米元章墨妙	佚入 四帖	
虞世南行草帖	一帖	同 繼錦堂法帖	大字 一帖	
歐陽詢溫公碑	正刻 一帖	同 水勢帖	正刻 大字 一帖	
同 十首法帖	正刻 一帖	同 長年帖	一帖	
唐艸聖三大家帖	懷素張旭 一帖	同 獅子贊	大字 一帖	
柳公權玄秘塔碑	一帖	同 天馬賦	中字 一帖	



東坡大江東帖	卅書	一帖	董其昌唐絕帖	行書	一帖
趙子昂浣花帖		一帖	文徵明千字文	行書	一帖
同 卅庵詩	正刻	一帖	同 牛門朝覲帖	中字	一帖
同 蘭亭記		一帖	同 詩帖	大字	一帖
草彙	自漢至明諸名家之草書 廣集摹勒又三身夜光集	四冊	二王法帖	羲獻 箱入	四帖
万象千字文	篆刻家座石字 本也廣澤法書	一冊	枝山草沒百韻		一帖
篆書唐詩選五言絕句		一冊	龍卅廬秋月帖		一冊
同 七言絕句一冊		一冊			

此書八漢魏晉元明二至元之諸名家之草跡其分  
之元大篆小篆等古篆多應舉之書家篆刻家之書也

卅書韻會	自漢至金集名家卅書 唐版舶來版行	二冊	王羲之蘭亭帖	楷書	一帖
卅韻彙編	自漢至明集名家卅書 華本翻刻 全廿六卷		同 黃庭經	楷書	一帖
唐褚遂良法帖	真卅	一帖	同 東方朔贊	楷書	一帖
同 蘭亭記		一帖	同 黑妙帖	真卅	一帖
漢魏八分帖		一帖	同 孝經	卅書	一帖
魏鐘繇宣示帖	行楷	一帖	同 弘文館十七帖		一帖
唐顏真卿法帖	卅書	一帖	同 周府君碑	行書	一帖
同 懷素千字文	大字	一帖	同 天朗帖	一名鶯羣帖	一帖

瘟疫

論 明吳又可原本  
荻野台洲校正

二冊

温疫論標註

明吳又可原本  
黒弘休伯芝標註

二冊

同 方論

二冊

同類編

清劉松峯評釋  
日本多紀法眼開

二冊

諸家經驗方選

荻野淵先生閱  
小本

一冊

此書ハ諸名家之秘トスル經驗ノ方ヲ  
ワカク集景ニタル書ナリ

同續名家方選

淺井先生門人  
村上等順著

全

此書ハ諸家經驗之奇方名方イチニル  
キヲ集メテ初篇ニモレルヲ補フ

名家方選三編

淺井先生門人  
平井圭壽著

全

此書ハ初續ニ篇ニモレル名家ノ秘方ヲ  
ヒロイ集メ全カラス

名家灸選

淺井南本先生著  
小本

全

昔ヨリ書ニシテ灸ノ名家ノ秘レテ世ニ知ラズル  
名灸ノ法ヲ集メテ初篇ニモレルヲ集景ナリ

續名家灸選

淺井先生門人  
平井圭壽著

全

此書諸名家又田舎ノ俗中ニ秘テ人ニ  
傳ル名灸ヲ集メテ前篇ニモレルヲ補フ

同 二編 同著

全

初續ニ編ニモレル奇論試効ヲエタル者  
多ク故大集シテ三編トシ全カラス

本朝古今書畫便覽

懷中本

一冊

此書只建曆建久頃ヨリ文化ノ至ラニ至ルニ書只三筆  
跡ヲ祖々画主佐家狩野家或雪舟其外遊画ノ人々ヲ  
モリテ附テ詩歌連排余茶時人知識ノ僧衆等國字四  
十言頭多ク之ヲ分チ安廣多編具ニ書画ノ妙久辨用  
以書只京師今世名譽ノ人物姓名字号居處等事追記  
備後書畫詩歌元ヨリ文雅ノ人々所類分チ多記  
此書俱所良花ノ世名譽ノ人物姓名字号居處通  
祢等ヲ記平安人物志同様ニ本多記ス

平安人物志

懷中  
小冊

此書只京師今世名譽ノ人物姓名字号居處等事追記  
備後書畫詩歌元ヨリ文雅ノ人々所類分チ多記  
此書俱所良花ノ世名譽ノ人物姓名字号居處通  
祢等ヲ記平安人物志同様ニ本多記ス

浪花脚友錄

同小本

此書俱所良花ノ世名譽ノ人物姓名字号居處通  
祢等ヲ記平安人物志同様ニ本多記ス

儒林姓名錄

同小本

此書古今ノ儒家ノ傳并ニ著書ノイタルヲテ多ク  
記テ故好ノ便ナラシム

男山放生會圖錄

一冊

此書只山城ノ國八幡放生會祭礼行列ノ次第委繪  
圖平カテ目則特カク來曆ニ至追記産婦ノ本ナリ

三才窺管

三冊

周伯先生著書ニテ天文地理人物各々論説ヲ以天地人  
三才明理ヲ素人初心ノ人共師方ニ其理ヲ知ラズ書  
此書只本艸綱目ヲ和語ニヤラシ修治能毒ニ至ルニテ  
初心ノ人ナリトモ分リ安クシラカニ著セシ書ナリ

倭語本艸綱目大成

六冊

周伯先生著書ニテ天文地理人物各々論説ヲ以天地人  
三才明理ヲ素人初心ノ人共師方ニ其理ヲ知ラズ書  
此書只本艸綱目ヲ和語ニヤラシ修治能毒ニ至ルニテ  
初心ノ人ナリトモ分リ安クシラカニ著セシ書ナリ

邦會用文章大成大冊

類合子字文類并本字三冊

同小本あり付類并本字冊代八

類類合子字文類并本字冊代八

懐宝用文章類并本字冊

拾玉用文章類并本字冊

字彙用文章類并本字冊

大書類并本字冊

邦會用文章大成大冊

類合子字文類并本字三冊

同小本あり付類并本字冊代八

類類合子字文類并本字冊代八

懐宝用文章類并本字冊

拾玉用文章類并本字冊

字彙用文章類并本字冊

大書類并本字冊

孫見類并本字冊

艸書要領王羲之書五冊

艸字彙唐本翻刻十三冊

歷代草書選白芝山撰五冊

醫方口交頭書

北山友松子

三冊 西滇余稿

釋大潮

三冊

千金方樂註

松岡女達

四冊 同詩之部

同

二冊

食療正要

同

四冊 大學

素菴改点

一冊

廣參品

同

一冊 相劍正傳

近藤素菴門

二冊

怡類齋介品

同

二冊 古今和歌集

小本

二冊

古狀掬童訓

增田春耕訓歌

一冊 同卷懷形

薄葉摺

一冊

本草原始

同

五冊 同朗解

宣下正岑著

八冊

谷字筆海指南車

中村正子著

二冊 增補以呂波韻

寸珥 黃揚校

一冊

李邕雲麾將軍帖 一帖 歐陽詢滕王閣序 一帖

董其昌華林帖 行書 一帖 近藤春夜帖 八分書 一帖

子昂香雪堂法帖 行書 一帖 御家慶文帖 勝見先生 三帖

同前赤壁賦 行書大字 一帖 王元美尺牘 一冊

東坡西湖詩帖 一帖 拋入花薄 千葉之流 二冊

同歸去來詩帖 一帖 同 後篇 同 三冊

姜立綱古十字文 楷書 一帖 同 三篇 東山流 十冊

米元章鳴玉館法帖 一帖 同 精微 同 三冊

京都三條通折馬場東入 書林 堀屋仁兵衛板

古法帖流筆新製品彙

宣志 諸家細字 一技價銀五分

同 東坡一流 子昂楷法 一技價銀五分

綴文 諸家習筆 一技價銀六分

生華 諸家消息 一技價銀九分

同 東坡一流 一技價銀九分

叶虹 諸家清書 一技價銀壹文目

天朗 諸家法書 一技價銀一及五分

龍鬚友	諸家二行	一枝價銀二及八分
貯雲	諸家一行	一枝價銀四及三分
同木軸	同上	一枝價銀六文目
同大	諸家大字	一枝價銀十二及
同大	同一字書	一枝價金壹步

諺曰能書雖不撰筆用秃筆而不能成書以精筆而可  
到達志余年來好古法帖因茲諸家之可應運筆謀而  
製之好士之君子庶幾枉駕賜珠玑云書肆尚書堂藏

享和三癸亥年二月發行

京三條通柳馬場東入  
堀屋仁兵衛

書肆

大坂心齋橋二丁目  
松村九兵衛  
江戸日本橋通三丁目  
前川六左衛門

享味三癸亥年二月發行

書報

日本

日本醫學會

東京

同

同

大隈公使館

同

同

同

東京

同

